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64.4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68.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132.80万元,总股本由41,068.40万股增加至41,132.80万股。

上述预留授予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告》(编号:2026-008)。

二、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68.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2.8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6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132.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括增资、减资等情形)。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直接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2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5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力鼎光电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	2025/12/31
授予数量	64,400股
授予人数	10人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	8.68元/股

股票来源: V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64.40万股,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5.60万股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除前述授予数量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	64,400.00	15.29%	0.16%
总计	64,400.00	15.29%	0.16%

注:1、“其他激励对象”均为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指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已授予总量的占比。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恒验字[2026]00000008号),经审计,公司已收到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于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开立的8011840000151账户内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58,99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4.40万元,其余人民币494,5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6年1月1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41,132.80万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64.40万股,于202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68.40万股增加至41,132.8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7%。本次授予登记后,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6.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3,568,000.00	+644,000.00	4,212,000.00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407,116,000.00	0.00	407,116,000.00
总计	410,684,000.00	+644,000.00	411,328,0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380.0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64,400	1,380.09	1,035.07	345.0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且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或失效等情况,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贤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68.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132.80万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2026-007)。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远程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3.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4.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碧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5名,代表股份91,247,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0.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1,25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名,代表股份19,990,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6.6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远程会议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6,887,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5.22%;
 反对4,172,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57%;
 弃权1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2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742,60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8.31%;
 反对4,172,33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0.75%;
 弃权188,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94%。

(2)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鑫、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碧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独立董事杨亚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及个人发展考虑等因素,吴碧女士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董克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李先刚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杨亚平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中,董克先生持有公司35,000股股票,刘达勇先生持有公司1,340,000股股票。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所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吴碧女士、董克先生、李先刚先生、杨亚平先生在各自职务任期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字[2026]A0041号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及2026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统称“会议通知”),该等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远程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远程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号院2号楼龙大厦十二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吴碧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远程出席会议人员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含远程参会股东、下同)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95人,代表股份91,247,93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0.49%。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6,887,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22%;
 反对4,172,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7%;
 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 办 律 师 王 鑫
王 丽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贷款600万元。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深小担”)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贷款向深小担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82.43%	600.00	0.62%	2,349.40	6,91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该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控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593,923.75	65,881,558.79
总负债	38,347,555.18	54,305,001.44
净资产	9,246,368.57	11,576,557.35

科目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63.82	48,312,661.50
利润总额	-4,028,033.58	744,056.60
净利润	-3,291,967.15	1,026,454.86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一):许敬宇
 保证人(乙方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总金额:6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1,66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务,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为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与英博达、英博达股东许敬宇签署的《借款合同》;
 2.深小担与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及英博达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3.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恢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间 隔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5	全天	2026/2/5	2026/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4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2月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5,221,490股变更为315,329,8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特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由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84.44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31.655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344%(108.393股/315,221,490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1 = (84.44 + 31.6558 \times 0.0344) \div (1 + 0.0344) = 84.42$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e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0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权利人
1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电机外壳缺陷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1084699.3	2026/2/3	CN120912575B	科力尔

二、专利摘要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电机外壳缺陷识别方法,涉及电机识别技术领域;将电机外壳划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根据不同组成部分及其外观图像构建第一识别模型,利用第一识别模型获取各个组成部分在不同整体图像中的局部图像,获取电机外壳的不同缺陷类型及其缺陷程度。

三、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5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0人调整为601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976.15万份调整为2,960.65万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1,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恢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间 隔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5	全天	2026/2/5	2026/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4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2月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5,221,490股变更为315,329,8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特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